雲林縣麥寮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麥鄉民字第 091001269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麥鄉民字第 092001343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20 日麥鄉行字第 09500031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麥鄉行字第 095001583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麥鄉行字第 09700049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麥鄉行字第 10100013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03 日麥鄉行字第 101001137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麥鄉行字第 102001267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六、七條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麥鄉行字第 1040016903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鼓勵本鄉清寒及優秀青年學生求學深造藉以培植優秀人才,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學生為社會救濟調查辦法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案者; 優秀學生為成績達到本辦法規定者。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其經費來源由本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申請條件符合者人數超 過本所預算限額時,其獎學金額度得經審查委員會依第七條規定原則調整之。
- 第四條 本鄉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採申請制,由業務課室受理申請、初審及彙整後交 審查委員會擇期召開會議審查確定之。

前項審查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亦為委員),秘 書、民政課課長、 社會課課長、財政課課長、行政室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八人為 委員,並視任務需要組織之,負責審查及核定獎學金人數及獎金額度等事宜。 獎學金審查會議核定結果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決議為有效。

-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在本鄉設籍一年以上之學生為限(以各該學 期獎學金申請辦理之起始日為基準日)。
- 第六條 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七十 分以上者。
 - 二、高中(職)及國中學校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且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申請優秀學生獎學金,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八十 分以上者。
- 二、高中(職)及國中學校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體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發放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原則:
 - 一、大專院校學生清寒或優秀獎學金,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應,符合資格者,每 名新台幣五千元,
 - 二、高中(職)學生清寒或優秀獎學金,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應,符合資格者, 每名新台幣三千元。
 - 三、國中學生清寒或優秀獎學金,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應,符合資格者,每名新 台幣一千元。

前項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倘預算不足支應得由承辦單位簽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予獎學金:
 - 一、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 二、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
 - 三、就讀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假日班、學分班、研究所碩、博士 班、在職進修之研究所碩士班、建教班、延畢學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軍 警校公費生。
 - 四、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者。
- 第九條 申請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文(證)件:
 - 一、當學期成績單。
 - 二、下一學期(階段)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完成註冊證明文件(如足資證明繼續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需記載申請人設籍紀錄)。
 - 四、申請清寒學生獎學金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需檢附證明文件。
 - 五、具領人以出具領據及麥寮鄉農會存摺封面影本為原則(限申請人或與申請人 二親等內帳戶,需附有證明文件),如出具他金融機構帳戶需補附匯費從獎 學金發放額度內扣除之同意書。
- 第十條 獎學金申請辦理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及十月一日起至十月 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度上、下學期獎學金。
- 第十一條 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完成後,其審查結果及獎學金額度將公佈於本鄉全球資訊網 站上供民眾查詢,其應領之獎學金由本所轉交麥寮鄉農會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未具妥適性,得經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之精神及公平合 理原則,個案採會議決議方式並經簽奉鄉長核准後調整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訂各條條文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